



解放初期的陈麻井民兵队(上)

陈麻井位于中宁南部清水河谷，距中宁县城35公里。南以大洪沟与同心县接壤。银平、包兰公路交叠越境而过，是宁夏川区通往南部山区的门户，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历来被视为军事要冲。清雍正七年（1729年）设驿站，至民国元年宁夏邮政兴起驿站截撤，历经182年。到1949年，这里已发展成一个小村庄，常住居民有60余家，多以开车马店、小饭馆及做其他小生意为生。

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西北，西北马家军在人民解放军强大攻势面前，分化瓦解，四散溃逃。一些散兵不甘心他们的失败，乌合为匪，扰害地方。

这年8月，曾任马鸿宾部35师103旅206团团长的张海禄（1943年解职落户中宁县洼路村）和他的副官纳自新潜入陈麻井西南部米钵山北侧的小村庄瞳卜郎，收集惯匪、散兵安图负隅顽抗，继续与人民为敌。为了自身的安全，张海禄深居简出，时常隐藏在米钵山一个叫石磨井的地方。

9月中旬，人民解放军向中宁进军，又有一批国民党旧军官流入瞳卜郎。当时瞳卜郎住着6户人家，为防止消息外泄，土匪把这里的强壮劳力都抓了去，名义上是去给他们打柴做零活，实际上是把村民监视了起来，防止有人给解放军报信。由于解放军大军压境，张海禄深感活动不便，随后他又搬到另一个山洞居住，后来见解放军并未到这里搜山，就又回到瞳卜郎。

11月份驻马家河湾的解放军到瞳卜郎搜山，张海禄等人因没有得到搜山消息被解放军抓住。经过审讯，张海禄没有供出其聚众为匪的事实，遂以旧军人遣散释

放。实际上张海禄就藏在离瞳卜郎不远的石磨井。由于此次搜山惊动了张海禄股匪，解放军撤走后，土匪便追查给解放军送信的人。

米钵山股匪的猖狂活动，对陈麻井人民生命财产构成严重的威胁，对包兰、银平公路的交通安全造成了极大危害。这期间，土匪出没无常，多次化装成商人到陈麻井打探商旅住宿及资财情况。一有合适目标，他们就伺机抢掠，见什么抢什么，金钱、布匹、牲畜、羊只、粮食，这些都是他们猎取的目标。11月土匪先后抢劫了陈麻井的多个大车店和一个羊圈；后又到舟塔新崖抢了一张姓人家的18块银元；到宣和抢了一姓陆外号陆扁头的锭银子（俗称牛眼睛颗子）。由于陆扁头的老婆没能及时将银锭拿出，土匪用烙铁将她烧死。一时间陈麻井及周边地区，被土匪搅得乌烟瘴气，人心惶惶，群众闻匪色变，许多人家封门闭户日夜避贼。

陈麻井地区猖獗的匪患引起了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为了摸清匪患情况，县委派专人到陈麻井了解匪情，工作人员一到驻地，这里的群众群情激愤，纷纷向调查组控诉土匪罪行，要求县委、县人民政府给陈麻井地区群众配发枪支弹药，成立群保组进行自卫。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群众诉求，研究决定成立陈麻井民兵队。为了将工作落到实处，先后召开两次群众会议，向群众宣传成立陈麻井民兵队的重要意义。许多群众自愿报名并积极要求参加民兵队。经过会议讨论挑选出10多名先进群众参加民兵队。同月，县委、县政府根据省

委、省人民政府和宁夏军区的指示精神，正式批准成立陈麻井民兵队，发了10支枪，并配了弹药。民兵队长杨生银、副队长徐发祥、指导员王兴邦，队员侯安国、蒋帅英、张克勤、杨登榜、周彦朝、周彦美、陈天才，后由于土匪猖獗，群众要求增加民兵队力量，遂又召开群众大会，增选民兵25人。同时，还成立了陈麻井检查站，主要负责检查过往可疑人员，有无携带大烟土、白银等违禁物品，有无违法活动等，检查站由马秀童、朱万祥、李兴元等人负责。民兵队和检查站成立后，积极开展值勤放哨、构筑工事、检查坏人、侦查报告匪情、配合解放军剿匪等工作，有力地保护了陈麻井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和银平公路的畅通。

12月25日，驻中宁的解放军骑兵第6师17团4连和1连奔袭米钵山，民兵队配合部队参加了这次奔袭。天黑前部队到达瞳卜郎，民兵队带1连上天景子塘观察地形，围剿搜山。在张海禄驻地搜到一批手榴弹。晚上民兵队和解放军一同抓到前来打探消息的王有银和王有珍。他们是七天前土匪抢瞳卜郎时抓去的群众，经审问，米钵山有土匪38人、37支枪，在石磨井已窝藏了3个多月。第二天黎明，民兵队带解放军再上天景子塘，寻求围剿石磨井股匪的对策。这里距石磨井只有1000余米，但中间有山沟山梁相隔，人无法过去，4连连长命令部队向石磨井土匪驻地发射迫击炮弹，结果惊动了土匪。匪首李成福、纳自新率众匪上山梁，与解放军隔沟对峙。为了寻找过沟的道路，4连连长崔排副带杨班长、司务长带通讯员下沟摸索前

进，民兵队派侯安国、周彦美带路。土匪见沟底有人，调集兵力三面将他们包围，他们被土匪的有效火力压在沟内无法前行。崔排副遂决定分两路撤回，侯安国、崔排副、杨班长一组，周彦美、司务长、通讯员一组，通讯员在退子时被土匪打伤头部，昏了过去。司务长为其做了紧急包扎后，试图带其撤回，后因地形不利，敌人火力密集，没能将通讯员带出。他们5人先后撤回。双方激战至天黑，终因土匪占据有利地形，解放军没能过沟将通讯员抢救回来，后被土匪用刺刀杀害，年仅19岁。

第二天，4连去寻找通讯员尸体，1连和民兵队继续追剿土匪。土匪见解放军人多，便从天景山北侧逃窜，隐蔽在一个叫骆驼脖的地方。解放军见土匪占据有利地形，不便强行追击遂撤回驻地。晚上，土匪趁夜色越过清水河，逃往东山，一段时间，再未回米钵山为患。

米钵山股匪失败以后，张海禄仍不死心。1950年1月下旬，张海禄在莫家楼与白德贵（原马部营长）、马尚云、马子和密谋为匪事宜。正巧独二军十师长带兵由莫家楼过河，追剿南山碱沟一带出现的一股无名骑匪，因系午夜，行动迟缓，致使该股土匪在抢救杨滩后向南逃窜。此事使张海禄产生警觉，他改由新墩过河，在常乐堡近山一个羊圈藏匿起来。这时，在同心、海原一带活动的土匪头子马绍武派马绍云带20名匪徒到中宁支援张海禄。马绍云离开后，马绍武的匪巢——海原高崖乡庙山遭人民解放军剿匪部队突袭，被彻底击溃。

（据《中宁文史资料》）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小学教育(上)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将教育视为民族救亡与社会建设的重要基石，对小学教育进行了一系列开创性变革。边区政府打破传统教育桎梏，从教育理念、教学内容、师资培养、办学模式等多个维度进行创新实践，将原本教育基础薄弱的“文化荒漠”，逐步培育成充满生机的“教育沃土”。

陕甘宁边区的教育基础极端薄弱，林伯渠于1939年1月15日至2月4日在延安召开的陕甘宁边区第一届会议上曾讲：“边区是一块文化教育的荒地，学校稀少，知识分子若凤毛麟角，识字者也极少。”陕甘宁边区文化落后，主要表现在文盲众多。全边区大约有150万文盲，一百人中识字者难有一人。为了响应毛泽东“伟大的抗战必须有伟大的抗战教育运动与之相配合”的号召，中国共产党领导边区民众对如何开展教育工作、动员群众参与抗战、培养后备人才，边区政府急需构建一套适应战争与社会发展的教育体系。小学教育作为国民教育的根基，被赋予了双重使命：既要扫除文盲、提升民众文化素质，又要培育具有爱国精神与革命意识的新一代。

新民主主义教育理念的方针建设经历了两个阶段：一是抗战初期，“以抗战教育为宗旨，为民族精神教育新后代”的小学教育阶段。为了在抗日战争艰难的环境中发展中国教育，并让教育在抗战中发挥“统一思想、奋勇杀敌”的思想堡垒作用，毛泽东及时发出号召“根本改革过去的教育方针和教育制度。不急之务和不合理的办法一概废弃”。1937年8月，毛泽东在《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中，提出了全民族抗战的思想和抗战教育政策，“改变教育的旧制度和旧课程，实行以抗日救国为目标的新制度、新课程”。1938年4月，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国防教育代表大会上号召边区军民“应该用全力来应付抗战，用教育来支持抗战。目前的抗战是支持一切的东西，我们的教育也要听从抗战的命令”。同年9月，毛泽东在《论新阶段》中谈道：“实行抗战教育政策，使教育为长期战争服务。”“在一切为着战争的原则下，一切文化教育事业均应使之适合战争的需要。”“办理义务教育，以民族精神教



延安保小小学生进行体育锻炼。(资料图片)

育新后代”。中国共产党在把握时代主题的基础上，以陕甘宁边区为中心进行了以抗战需要为主的抗战教育改革。二是抗战中期，中国共产党在关注“救亡、救国、救族”的同时，更加关心中国未来的社会政治文化教育走向问题，即确立了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思想。1940年1月9日，毛泽东发表了题为《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和新民主主义的文化》的演讲中提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文化教育的总方针，即新民主主义教育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教育，也就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教育。中国共产党以新民主主义教育理论为指导，提出“教育为抗战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边区小学教育的变革，正是对这一理念的实践，旨在打破“旧教育”的桎梏，建立人民大众的、科学的、民主的新型教育体系。

革新教育理念

陕甘宁边区的小学教育，在理念上确立了独特的理念体系：首先，确立了以战争为中心的教育宗旨。即“为争取抗战胜利，建设独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国，培养有民族觉悟，有民主作风，有现代生活知识技能，能担负起抗战建国之任务的战士和建设者”。其次，确立“教育为人民服务”的核心理念。边区

小学教育摒弃了传统教育“精英化”“贵族化”倾向，确立“教育为人民服务”的核心理念。教育对象面向全体儿童，尤其注重招收贫困家庭、少数民族、女童等弱势群体。例如，在延安保育小学、鲁迅师范附小等学校，学费全免，还为学生提供食宿，极大降低了入学门槛。最后，小学推行五年制学制，初级小学三年，高级小学二年。但在实际的工作中，并没有严格执行这项制度，通常是学生随到随考，随时编班。

立法保障教育发展

抗战时期，边区政府教育厅相继颁布了系列教育政策和立法条例，有效保证了小学教育的良性发展。一方面，颁布了系列扩充小学数量和在校学生人数的文件。1938年8月至1939年12月，边区政府教育厅先后颁布了《关于扩大与改进小学的决议》等多个文件，对边区小学数量和在校学生人数提出了具体指标要求。如规定1938年下半年各县学校要扩至82所，学生增加3610人；1939年边区小学要扩至230处，增加学生4600名；计划从1940年秋季到1944年春季，对边区8万学龄儿童实施普及义务教育。为确保目标实现，1940年3月，边区颁布《陕甘宁边区实施普及教育暂行条例》，采取强制入学政策：规定7岁至13

岁学龄儿童除特殊原因外必须入学；对抗日烈属及贫苦子女提供优待；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子女须率先入学；对不送子女入学的家长长说教教育，无效则处以经济处罚甚至拘留。另一方面，边区政府通过立法保障教育发展。1938年颁布《陕甘宁边区小学法》，规定教育“应依照国防教育方针及实施方法以发展儿童的身心，培养他们的民族意识及抗战建国所必需的基本知识技能”。1939年进一步制定《陕甘宁边区小学规程》，对学校设置、编制、课程、教员、费用等作出详细规定。1940年颁布《陕甘宁边区实施义务教育暂行办法》，首次以法律形式规定儿童入学年龄及处罚措施。

重构课程教学内容

陕甘宁边区的小学教育内容与战争紧密联系。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改变和废除旧课程，教授与战争相关课程。废除一些不急需和不必要的课程，改变教育管理制度，教授战争所必需的课程为主要学习目的。在战争紧张时期，学校实行军事化管理，以抗战的政治军事及基本的科学知识为主，文化课相对减轻。让学生学习必要的战争技术，每天锻炼爬山、训练野战。有时还学习侦察、通信、站岗、放哨、埋地雷等实战技能。二是打破传统教材框架，融入抗战知识生产技能。边区小学教材打破传统“四书五经”框架，融入大量抗战知识与生产技能。课程内容涵盖《抗日三字经》《新千字文》等自编教材，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宣传抗日救国的道理。通过革新内容，实现了教材课本的教育改革目的。如《边区国语课本》第三册课文《送哥哥当兵》：“手拿红缨枪，去打小东洋”。算术题案例：“若每个民兵每天消耗1.5斤粮食，30人7天需多少斤？”教材内容中还有大量的生产知识，如自然课教授作物轮作、防治病虫害；音乐课教唱《开荒歌》《纺织谣》。三是增设劳动课，组织学生参与开荒种地、纺织织布等实践活动，实现“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绥德分区的小学校将课堂搬到田间地头，让学生在劳动中学习农业知识。这种通过课程内容的改革，将抗战精神与生活常识、将劳动生产与军事训练紧密结合起来。（据《团结报》）

银川市妇女解放新篇章(上)

解放前，银川市妇女和全国妇女一样，不仅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而且长期受封建宗法制度和旧礼教的束缚。解放后，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妇女解放工作，不断完善妇女权益的法律保障，把广大妇女从苦难的深渊中拯救出来。妇女不仅在受教育、劳动就业、参与社会生活诸方面拥有和男子同等的权利，而且可以参政议政，有充分的发言权，从而使妇女的社会地位有了极大提高，以崭新的姿态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并赢得了“半边天”的美誉。

解放初，旧政权虽然被打倒，但残存的封建婚姻制度仍然束缚广大妇女，如包办、买卖婚姻、童养媳等现象还普遍存在。婚姻自主权的丧失是女性人身权利的丧失，所以妇女解放，要从婚姻自主开始。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施。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公布的第一部国家大法，它的颁布实施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标志着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宣告实行了2000多年的以“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妇女利益”为主要内容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被废除，新的“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被确立。可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中国妇女解放道路上的一个里程碑。

由于银川地处西北边塞，政治、经济文化相对落后，而封建思想和封建婚姻制度在部分群众中依然根深蒂固。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在婚姻问题上，一些不应发生的事件不断发生。一区六街马某娶了两个老婆，全家都虐待大老婆，不把她当人看，经政府相关部门调解离了婚。离婚后马某与小老婆还经常欺压大老婆。三区居民杜某与老婆感情不和，妻子提出离婚。离婚后，杜某心怀不满，进行报复，发生持刀杀伤六人的流血事件。另外还有刚离婚的妻子、岳父、岳母，向前来阻止的群众或干部行凶等情况发生。有相当一部分基层干部存在着夫权、父权等封建残余思想，不愿意接受婚姻自由和男女平等的原则，片面地理解婚姻法是“妇女法”“离婚法”，认为婚姻自由会造成天下大乱。他们对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态度是消极的、被动的，对于各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干涉婚姻自由、虐待与迫害妇女的现象采取官僚主义和不负责任的态度，不告不理，告也不理，或者以感情代替法律。这些做法大大助长了违反婚姻法和破坏妇女权益事件的发生，严重影响了

生产和社会秩序。

因此，要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深入人心，成为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除了大量的宣传教育外，还需要通过经常地、系统的思想斗争和法律手段才能实现。中央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婚姻法的贯彻实施，先后多次下发文件，1951年9月，政务院发布了《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1951年10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司法部发出《为进一步加强政府贯彻〈婚姻法〉的意见》，1952年11月26日发出《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1953年2月18日发出《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工作的补充指示》。银川市从1950年5月至1953年初，积极贯彻上级的指示精神，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一是组建宣传队，形成宣传网络。三年来银川市共组织宣传员584名，读报组268个，通过召开会议、上夜校、院子会、座谈会、举办有关婚姻方面的书画展等各种方式深入到学校、机关、家属院落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有关〈婚姻法〉实行的若干问题与解答》。银川市妇联与银川市人民法院联合开展了婚姻法与婚姻问题实例宣传。二是干部亲自上门进行说服教育。三是实行婚姻案件妇联陪审制度。银川市6个区全部建立了基层妇女小组，郊区成立了乡妇联，城区成立了街妇联，选出妇女代表412人。妇联指定专人负责婚姻案件的调解处理工作，一般案件协助调查调解，提供处理意见，重大案件实行妇联代表参加陪审的制度。四是加强调解工作。各区、乡（街）成立调解委员会，市人民法院与区、乡（街）政府加强对调解委员会的领导与帮助。通过有效的调解，处理了许多婚姻纠纷问题，也纠正了一些群众不正确的认识和错误思想。五是建立婚姻登记制度。在各区成立了婚姻登记处，由妇联、民政干部等配合，专办婚姻登记并处理婚姻纠纷案件。六是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培训班，轮流培训干部。学习班以说服教育和思想批判的方式划清封建婚姻制度和干涉婚姻自由、虐待与迫害妇女的现象采取官僚主义和不负责任的态度，不告不理，告也不理，或者以感情代替法律。这些做法大大助长了违反婚姻法和破坏妇女权益事件的发生，严重影响了

（据银川党史网）

西魏、北周时期固原的政治与经济状况

北魏在镇压各族人民起义的过程中，军阀势力开始崛起、左右朝政。北魏普泰二年（532年），高欢拥兵自重，进入洛阳，废杀高欢元恭，另立孝文帝的孙子元修帝，是为孝武帝。北魏永熙三年（534年），孝武帝摆脱高欢控制，投奔长安的宇文泰。10月，高欢又另立孝文帝的重孙元善见为帝，是为孝静帝，迁都邺城（今河北邯郸市），史称东魏。至此，立国148年的北魏王朝在分裂中灭亡，而东魏王朝仅仅存在16年，就被高欢子高洋建立的北齐政权取代。孝武帝元修到达长安后，宇文泰也把他当作傀儡皇帝，主相之间的矛盾不断尖锐，12月，宇文泰将孝武帝毒死，另立北魏孝文帝另外一个孙子元毓为帝，史称西魏。公元557年，宇文泰子宇文觉代西魏称周天王，史称北周。

西魏、北周的统治中心主要在秦州、原州等关陇地区，废市二年（553年）改黄石县为长城县，废乌氏县设立乌氏驿（今宁夏泾源县）。北周时置原州总管府，领平高（今原州区）、长城二郡。北周武帝建德元年（572年）在阳晋川平凉城（今彭阳县红河镇）置平凉县，属长城郡。行政建置的增设，说明固原地区人口有较大幅度增加，居民点不断增多，但号称

“天府”的关中产粮区，经过数百年的战火，已元气大伤。西魏北周时期，统治者吸取各族人民反魏斗争的教训，一开始便注重吏治的整肃，继续执行均田制，北周法律还规定：“正长隐五户及十丁以上、及地三顷以上，皆死”，要求严格执行北魏时期的均田制。同时为了夯实经济基础和争取与汉族豪强大族的合作，西魏和北周从建立开始，就仿效北魏不间断地在经济、吏治、废除佛教等方面进行改革，重视儒学教育和选贤任能，加强农业生产，建立了编制户籍、计账及国家预算等制度。李贤和其继任者爨欽任原州刺史时，积极推行北周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原州百姓感其恩惠。

北魏时期把大量占领区的人口变为奴隶，孝文帝改制时忽视了奴隶问题的解决，西魏统治者也未认识到奴隶大量存在的严重后果。北周武帝宇文邕时期开始大规模赦免奴婢与杂户，使更多的劳动力掌握在封建国家手中，不但增加了国家税收，也是对复杂的劳动人民阶层结构的一次大净化。通过广泛赦免奴婢与杂户，原州带来有民族性的阶层划分失去了民族内容，阶级矛盾进一步取代了民族矛盾，这为北方民族大融合的一步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据《固原通史》）